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26日

聯絡人：蘇涇絜心理師

聯絡電話：02-24651171 # 2508

## 開啟修復對話 共創心靈療癒

### 基隆地檢署辦理 112 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為精進本署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執行品質，本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假法治教育中心舉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課程，特別邀請潘琴葳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包括修復促進者、榮譽觀護人、更生保護會實習生、觀護同仁等約 55 人熱情參與。

本署檢察長李嘉明致詞時首先感謝所有學員踴躍出席，期許修復促進者能透過本日精實課程，增進修復知能以給予當事人專業適性之協助。李檢察長提及有別於傳統調解制度，修復式正義是讓兩造雙方當事人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對話的機制，過程中著眼於事件所產生的傷害、對人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情緒與感受，透過促進者來提供加害人、被害人一個對話與修復傷痛的機會。近期已施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將修復式司法設立專章，更顯示修復式正義在司法制度上的重要性。透過今日的教育訓練，也特別提醒修復促進者，修復式正義是重視人權與隱私的制度，在執行案件時務必留意兩造雙方的保護及權益。

本日課程由「親屬關係之修復案件處理」揭開序幕，潘心理師講授親屬關係修復式司法的特性，帶入家庭動力的概念，讓學員了解此類案件與一般修復案件之差異，並藉由豐富的實務案例與學員們進行討論交流，深入探討在進行親屬修復工作時應敏察

的相關議題，如何在錯綜複雜的關係裡，找到修復對話著力點。而在親屬關係的修復案件中，家暴案件需要評估的面向更廣，且更具挑戰，講師也特別描繪了親密暴力的概念及進行此類修復案件應留意的內涵。

接續「從電影《午後彌撒》談進行修復工作中的注意事項」課程，此部電影講述了受害者、加害者家屬因校園槍擊事件皆受創傷並進入修復對話的心路歷程。課程中先共同觀影，再由講師透過影片中的故事情節，深入探討當事人在面對心靈創傷時的情感反應與需求，從而深刻理解進行修復工作時應注意的細節。整日的課程融合理論與實踐，協助學員堆砌知能，讓學員對於執行案件的應用技巧與相關議題更能掌握，學員們均感獲益匪淺。



